



法律专业学生求职全程指南

职场动态 发展前景

法律专业 学生求职选择

解廷民 蔡荣生 编著

- ☆ 你的理想：法官、律师、警察、公务员…
- ☆ 你了解他们吗
- ☆ 你了解自己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专业

法律专业

学生

主编：李俊，副主编：李俊

主编：李俊，副主编：李俊，李俊，李俊，李俊，李俊

主编：李俊，副主编：李俊

主编：李俊，副主编：李俊

法律专业

C913.2

133

2007

法律专业学生求职全程指南

法律专业学生求职选择

编 著

解廷民 蔡荣生

编 委

解廷民 蔡荣生 陈维厚

周 荣 宋 歌 莫海兵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专业学生求职选择/解廷民,蔡荣生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2

(法律专业学生求职全程指南)

ISBN 978-7-5036-7036-7

I. 法… II. ①解…②蔡… III. 法律—专业—大学生—
职业选择 IV. D9-40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32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625

字数/249千

版本/2007年3月第1版

印次/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6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36-7

定价:21.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解廷民 男，副教授，高级职业指导师，法学硕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主任，北京高教学会毕业生就业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编写《就业指导简明读本》、《大学生就业案例教程》、《大学生就业理论与实践》等教材。主管全校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十余年。



蔡荣生 清华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公务员考试指导专家，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招生就业处处长。

序：法律专业毕业生职业选择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戴玉忠

中国政法大学等几所北京高校从事毕业生就业工作研究的同志,要编一套书,指导大学毕业生的求职,约我谈谈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的有关问题。这对我来说,是一道很难完成的作业题。因为我既不是毕业生就业研究工作者,也不是从事安置或接收毕业生工作的人员;对这方面事情留心不多,知之甚少,更没有研究。而且担心,谈得不对路,误导了毕业生,误人子弟是罪过。而编者对我说,你是“文革”恢复高考后,第一届法律本科毕业生,已在司法机关工作了25年,接触了不少从大学到司法机关工作的毕业生,现在已经是副部级国家大检察官,同时又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①可以结合你的经历,谈谈对法律专业毕业生职业选择问题的看法。真是“恭敬不如从命”,谢谢编者给我这样的机会。

对大学毕业生来说,从学校到社会是个很大的变化。外面的世界已经不复象牙塔内的安静与祥和,一个危机和机遇同等存在的新

^① 本文作者戴玉忠,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检察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同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是国家检察官学院、南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几所大学兼职教授;是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世界将展现在每个毕业生的面前。法律专业毕业生职业选择,同样既面临着极好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同学们应当努力学习,增长才干,从实际出发,把握就业机会。

一、法律专业毕业生职业选择面临着极好的机遇

(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法律人才。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这一原则写入宪法第5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就是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用宪法和法律规范、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倡导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理念,用法律治理社会、调整社会关系、解决社会矛盾。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治国方略,是宪法原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实现这一理想和目标,需要大量的法律专业人才,需要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发挥作用,需要法律人的积极工作和创造精神。因而,也为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提供了就业环境和就业机会。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法律人才。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也是包括中国共产党在内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懈追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大以来,我们党和国家,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些要求,都与法治有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法治社

^① 见胡锦涛同志于2005年2月19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学习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会。法治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和谐社会要求通过各种方法,包括法律手段,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疏通各种社会怨愤,由此而获得社会的长治久安。”“法律就是各种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各种社会矛盾的化解器”。^①可以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也为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三)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法律人才。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国经济越来越受世界瞩目。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机制以来,我国加快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进程。从本质上说,市场经济不是无序经济,是法治经济。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管理、销售和依法进行经济建设、发展社会经济,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这就需要大量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人才。这也为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极好的机会。

(四)司法实际部门工作任务加重,需要法律人才。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人们越来越重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经济转型、深化改革的进程中,社会凸显出一些新的矛盾,贫富悬殊,利益主体多元化,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相当激烈。在这种情况下,刑事犯罪也呈现高发的态势,因而增加了司法部门实际工作量,司法实际部门任务加重,需要补充大量法律人才。法官法、检察官法严格规定了初任法官、检察官的条件。根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初任法官、检察官的基本条件,必须是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这就为法律专业毕业生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就业通道。^②

(五)加强公民基本权利保障需要法律人才。人权问题是现代民主法治的焦点。我国在宪法和基本法律制度中,十分重视公民基

① 陈兴良:“解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载《光明日报》2006年11月28日第9版。

② 见法官法第9条、第12条;检察官法第10条、第13条。

本权利的保障。我国宪法第2章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主要包括: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权、通信自由、男女平等、休息权、受教育权等。并在2004年3月宪法修正案中,增加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①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需要通过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方式和其他各种法律手段进行。这不仅要求公民自身增强法律意识,增强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意识;同时,也需要大量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受过法律正规教育、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为广大公民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我国有十三亿人口,公民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利的观念正在进一步增强。但全国律师却只有十几万人,远远满足不了公民维权的需要,需要大量法律专业人才,这也为法律专业毕业生提供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

(六)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教育,促进中国特色法治文化建设需要法律人才。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得到广泛的发展,呈现百花争艳的繁荣景象。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有了空前的大发展,全国设有法律院系和专业的高等学府已经有六百多家。全国的普法教育已经进行了二十多年,经历了四个“五年计划”,正在积极推进第五个“五年普法计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正在蓬勃发展。国家法治文化建设的进程,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也给法律专业毕业生提供了就业的机会。

(七)加强国际交流需要法律人才。我国在国际社会的地位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重视,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我国的经济快速发展,国力越来越强。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来,在国际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备受关注。我国社会稳定,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加入了许多国际公约,同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条约。我国在政治、经济、外交、文化等各个领域同国际社会

^① 见2004年宪法修正案第24条,修正后宪法第33条。

的交往都在大幅度增加。这就需要大量的法律人才,特别是需要懂得国际法、外国法的人才。这也为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天地。

二、法律专业毕业生职业选择面临严峻的挑战

法律专业毕业生职业选择在面临极好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一是法学教育发展,毕业生剧增,就业竞争激烈。这几年,教育部门重视法学教育,在一些高等学校新增设了法学院、系或法学专业;一些已有法学院、系的学校,扩大了招生;一些学校允许学生选择第二学士学位就读,转学法学的人增加。据说,每年有十多万法学专业毕业生,比五年前翻了一番。毕业生剧增,使就业竞争更加激烈。

二是发达地区、热门岗位的求职人员相对集中。由于发达地区的工资收入相对的高,待遇相对的好,自然对人们的吸引力就大。一些普遍被看好的单位、热门的岗位,求职人员自然就比较集中。有的单位,一个岗位招聘,居然有成百上千人报名。而人们,特别是年轻的同学们,在第一次选择时,又往往愿意就高不就低。我的一个亲戚,前两年从一所知名大学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我建议他报考一个基层司法机关;他坚持报考一个发达地区的市级司法机关,结果名落孙山。而这种报考,给予考生的机会,可能一年只有一次。机会难得,挑战是严峻的。

三是司法考试成为步入司法机关一道必须逾越的屏障。国家设立司法考试制度,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做法。我国法官法第12条、检察官法第13条,明确规定了初任法官、检察官,“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选任。一般说,法院、检察院选任毕业生,自然是普遍采取优先选择取得司法考试资格的人。能否获得司法考试资格成为一些毕业生,特别是本科毕业生必须跨越的障碍。而没有本科毕业不能参加司法

考试,以往的司法考试又都安排在年底进行,这种制度安排,使得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前选择就业,进司法机关一般是不可能的。

四是没有实践经验是多数应届毕业生难以补上的一门课。一些岗位,特别是急需用人的一些企业、事业单位,需要有一定实践经验的法律人才,而应届法律专业毕业生往往是从校门到校门,没有经历过一段正式工作的实践,难以“进门”。

五是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就业的决心难下。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司法部门、执法机关、企事业单位急需法律人才,而由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工资偏低、工作生活条件较差,一些应届毕业生去这些地方工作,难下决心。有些人不想把青春时光投放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宁肯漂在大城市、发达城市。也有一些同学,急于偿还就学期间的借款,或急于有较高收入养家、安家和赡养父母,自然要选择较高收入的岗位,这是人之常情,但可能欲速不达。因收入高的岗位有较高的要求、竞争也相对激烈。

六是涉外工作需要法律人才,而一些毕业生的外语水平达不到要求。一些涉外工作岗位,不论是外交、外贸;还是有涉外业务的一般企事业单位;甚至是外国驻华机构,需要法律人才,都要求有较高的外语水平,特别是对口语有较高的要求。而相当一部分法律专业毕业生在用人单位的外语条件面前,只能“望岗兴叹”。

三、努力学习,创造就业条件,抓住就业机会

(一)努力学习。在校学习的同学们,应当努力学习功课,掌握所学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应当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字水平、写作能力;应当加强理论修养,提高法学理论水平,特别是研究生、博士生,应当在自己研究的学科、专业方面,达到一定的水准;培养和提高自己的分析问题、判断是非、处理事务的能力,注意学习与实践的结合,为就业打好基础,做好就业准备,积蓄就业条件。

(二)注意提高自己的外语水平。在发达的社会,在开放的国家,在就业竞争激烈的今天,外语已经成为一些岗位就业的必要条

件,同时也成为一些人就业的障碍,成为一些岗位选择人才的砝码。在校的学生,应当努力提高外语水平,并达到相当水准。这是有利于就业、有利于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努力跨越司法考试这一屏障。司法考试已经成为国家一项法律制度。法官、检察官、律师的从业,都要求有司法考试资格;而这几个系统,对法律专业毕业生的就业需求量最大,就业机会最多,法律专业性也比较强。在校学习的同学,应当结合司法考试,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在具备报考资格的时候,及时报考,争取尽早通过司法考试。司法考试是促进学习的一种方式,是选拔人才的一种方式,也是检验知识水平的一种方式。跨越了司法考试这一屏障,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将是“海阔天空”。

(四)有勇气到基层去工作。基层离实践最近,在基层工作有利于增长知识和才干。基层的工作量大,法院、检察院受理的案件80%在基层,基层需要的人员多,就业的机会多。基层锻炼人,在基层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发展的潜力大、“后劲儿”大。现在,上级法院、检察院也基本上实行“遴选”机制,逐级从下级机关选拔人才。急于进大机关、上级机关,可能使自己失去第一次就业成功的机会。年轻的朋友们,要把握住机会。

(五)要从实际出发,有良好的心理准备。一是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准确地把握自己的能力、水平和条件,不要好高骛远。二是要从用人单位条件的实际出发,把握自己就业的可能性,切莫想入非非。三是要科学判断就业形势,审时度势,使自己的志愿成为现实,不错过、不轻易失去第一次选择和就业的机会。四是要多几种选择,有良好的心理准备;如对于本科生、研究生,可以选择升学,也可以选择就业;对于研究生、博士生,可以选择从事教学、科研岗位,也可以选择到实务部门;可以选择留在学校所在地,也可以选择外地。总之,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把握住机会,“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我祝愿法律专业的毕业生们,都能如愿以偿,找到适合于发挥自己能力的位置,到达理想的彼岸,走上为国家法治建设贡献力量的岗位。

2006 年 12 月于北京

前言

近年来全社会就业形势日趋严峻,作为高校毕业生群体之一的法学专业毕业生在就业上更是遇到前所未有的巨大压力。有数据表明,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中央其他部属高校中,2004年、2005年毕业生就业率最低的一级学科均为法学类,2004年就业率为79.10%,2005年下降为75.65%。尽管2006年的统计数字还没有公布,相信也同样不容乐观。

对于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难,作者认为无外乎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从媒体公布的数字看,我国社会劳动力供大于求压力进一步加大。2006年预计全年城镇需要安排就业总量约2500万人,从需求情况看,预计今年城镇可新增就业人员约1100万人。劳动力供大于求将达到1400万人,比2005年增加100万人。尽管2006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达413万人,比上年增加75万人,但由于高校毕业生依然面临结构性就业难题,就业压力也异常明显。

其次,就法学专业毕业生而言,在20世纪90年代末、新世纪初的头几年,就业状况良好,在就业市场上很长一段时间内处于“短线专业”,供不应求。而随着近年来法学教育的“繁荣”,在校人数剧增,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逾500所法学院在办法学专业。而随着国家人事制度的改革,公务员队伍实行“凡进必考”的考录制度,加

上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施行,使得法律专业毕业生要想进入传统的就业领域,必须通过公务员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双门槛”。同时,在许多经济发达、曾经法律人才需求旺盛的地区法学专业毕业生成为“长线”专业早已是不争的事实。

再次,对于高等法学教育而言,在人才培养模式、教育体制、就业指导工作等方面也存在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毕业生就业难,是个社会问题,需要毕业生们转变择业观念,需要全社会给予他们理解和关爱,也更需要我们教育部门、学校各级领导和教师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择业观,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帮助他们提高就业竞争力,以应对人才市场的激烈竞争。

本人从事学生工作已近二十年,学生就业指导工作也已十余载,亲身经历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由计划体制下的“分配”到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自主择业、双向选择”的转变,也愈发感受到高校就业工作者肩上的责任,任重道远。当初,众多考生报考法律院校的时候,其家长及本人考虑最多的肯定是今后将具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和机会,说到底也就是为了今后能有个好的“出路”。如果在校学习四年“法律”后,就业状况不尽如人意,我们恐怕难以面对“江东父老”。

就当前而言,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纷纷关注大学生就业问题,就业指导用书琳琅满目,固然可喜。然而,稍加注意,市面上具体针对某一学科门类的学生就业指导用书并不多见,显然这与学生的实际需求不相符。道理也很简单,每年多达四五百万的高校毕业生,笼统地就业指导、生涯规划用书恐怕难以解决不同学科、专业同学的实际需要。加强就业指导的针对性、实效性,我想这应成为今后大学生就业指导发展的方向。

就法律专业学生(包括法学本科、研究生以及法律硕士学生)而言,我想在校学习期间应当养成良好的职业意识,职业生涯未雨绸缪。在对社会发展趋势以及法律主要从事行业动态、发展前景有所

了解的情况下,自我认知、准确定位、充分准备,从而在激烈的人才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应当成为每位法律学子应当采取的职业策略,也是我们这套丛书各个分册编写的思路和依据。而职业成功人士的法律人生感悟、法律学子求职成功经验的分享,亦是法律学生的人生榜样,值得学习、借鉴。

当法律出版社的同志有此意向找到本人的时候,自己欣然应允。真有些一拍即合的感觉。第一感觉,针对法律学生编写一套就业指导用书,真的很有必要。其实几年前,在同兄弟院校的同行交流的时候就萌生此意。期间也曾同某出版社接洽过,种种原因没有后话。

真是很庆幸,法律出版社能够做这个事情,使自己的一些想法成为现实。而经过简短数月的准备,终于要交付出版的时候,自己心里则不免有些学生向老师交作业的感觉,惴惴不安。由于自己水平有限,加上此前市面上尚无针对法律学生就业的指导丛书,书中难免有许多不足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同学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此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职场诸多成功人士,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检察官戴玉忠检察官,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高四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张豫,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政治部辛友南,金杜律师事务所杜慧力,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杨学芳,中国政法大学舒国滢教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宋鱼水,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庄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邹开红,著名律师岳成、李洪积、白仁傑,壳牌公司范文祥等的大力支持和鼎力相助,在此表示真诚感谢!同时向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的孙志华先生表示真诚的谢意!

真心希望这套丛书对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职业选择、生涯规划、就业求职有所帮助!

解廷民

2006年12月

目录

序	1
前言	1
第1篇 法律专业学生职业选择现状	
1. 开启职业之门	3
1.1 什么是职业?	3
1.2 职业意味着什么?	3
1.3 职业的特性	4
1.4 现代职业的分类	5
1.5 国家现行职位分类	7
特别关注	8
2. 法律专业与职业	11
2.1 法律专业主要相关职业	11
2.2 法律学生就业主要行业	16
2.3 公务员考录制度与国家司法考试	19
小资料	22
3. 法律专业毕业生就业状况	24
3.1 就业主要去向及特点	24
3.2 主要困难和问题	28